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財訴字第7號

原告 戴琮育

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

被告 陳嘉菁

訴訟代理人 陳榮進律師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陳嘉菁與陳昕凱連帶損害賠償事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羅東辦公室二樓家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惠茹